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 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各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不构成实质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除本公告已发布的相关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之全资子公司聆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

司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沃达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为共同推进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技术相关产业的发展，双方一致确认在如下方面展开合作，并签订《关于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与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1）建立联合实验室。

（2）建立沃达公司和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的教学、实习、研究基地。

（3）建立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信息沟通及共享机制。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还未进行实际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在烟草领域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完备的学科体系、高层次的人才队伍，具有烟草专业和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2个本科专业，本科、硕士、博士3个办学层次。是云南省重点学科，具有院士工作站、云南省烟草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等学科平台。在优质烟叶绿色生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and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具有特色和优势。特别是在烟草新用途（含工业大麻）、香精香料（含日化、食品、烟用）等方面具有人才储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乙方：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工业大麻在学术研究及产业化方面蓬勃发展。特别是经过广泛研究，从

工业大麻中提取的纯天然成分大麻二酚(CBD)对于改善及治疗多种疾病有显著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止痛抗炎、治疗癫痫、治疗老年痴呆、治疗帕金森病、治疗儿童自闭症、抗类风湿关节炎、抗失眠等。同时，减害成为我国及世界烟草行业近年的新课题。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多种大麻素(含 CBD)加入烟草或制成非烟制品，不仅有助于人体减害，而且有利于改善人体机能。

2009年10月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施行，云南省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法规形式允许并监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2019年10月22日云南国资委成立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平台——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产业投资和开发。

为加快我国工业大麻在烟草及非烟制品领域的理论研究、应用拓展、产业发展，双方一致确认在如下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进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技术相关产业的发展。

(二) 合作内容

1、建立联合实验室。由甲方组织人才队伍和学术资源，借助乙方技术及行业资源，共同开展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技术相关研发及其产业化，主要包括：

(1) 积极推动政府、高校、行业各方制定工业大麻(非烟产品)加热不燃烧相关的行业标准。

(2) 完成工业大麻基材薄片材料试验及研发，薄片工艺优化、性能测试及评价；大麻烟气检测基础研究等；加快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的技术储备、工艺制备、产品开发、人才培养。

(3) 形成并积累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相关的知识产权。

具体科研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建立沃达公司和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的教学、实习、研究基地。乙方负责

提供资金、相关技术、试验材料、研发场地、学生实习平台等。

3、建立工业大麻及加热不燃烧信息沟通及共享机制。以座谈会、研讨会、学术沙龙、行业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政府、高校、行业各方开展交流。

（三）其他事宜

1、合作期间，各方对相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防止信息泄露。

2、双方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三、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使高校科技成果更好的服务企业，实现科技供需精准对接，形成高校、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如本协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储备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专业技术和人才，巩固公司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性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针对具体科研合作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并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目前交易各方根据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正常开展工作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090）。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与沃达工业大麻（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